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2018】0397 号的要求,我们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中的问题落实情况通知如下:

1.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02 亿元,同比增加 125.93%,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2 亿元,同比增加 20.24%,应收账款占收入的 108.41%。公司称应收账款急剧增加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请公司:(1)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下发流程及结算周期;(2)补充披露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3)列表说明应收账款涉及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应收款项内容及相应账龄;(4)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值达 108.41%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结合行业惯例说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下发流程及结算周期;

1、申请流程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三部委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财办建〔2013〕75 号《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要求进行发电项目及接网工程的申报;

(2) 申报需通过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将补贴目录申报材料报送并提交至该平台,由信息平台负责人进行审核,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发改局、财政局、物价局审核,由其逐层上报区级各局审核,最终上报至国家三部委。

2、审批流程及下发流程

(1) 根据公司每月在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报送的月度运行信息，由信息平台负责人进行审核（包含发电量、结算电量、限电量、结算单、凭证、发票等）。

(2) 信息平台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至国家三部委审核，其审核确认后，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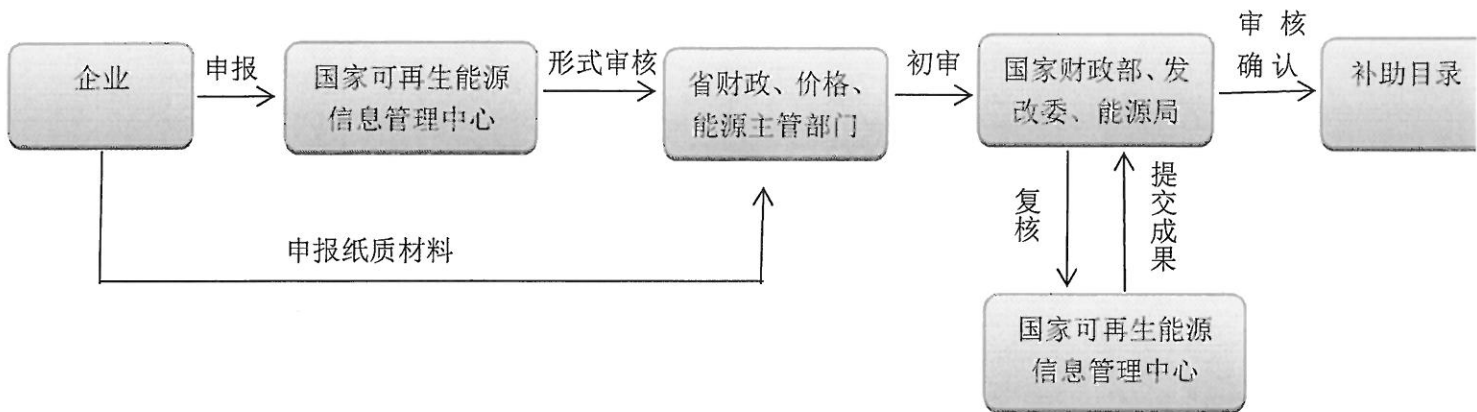


图 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申报流程示意图

3、补贴资金拨付及结算周期

(1) 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其补贴发放的时间不固定，国家会结合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已列入补贴名录的项目有：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九个项目的补贴收入结算至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补贴收入尚未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列入补贴名录的项目有：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另外 150MW、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其中：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另外 150MW 及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已申请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批复文件尚未下发；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中的 150MW、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已符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条件，待第八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开始后即可开展申报工作。

公司近 3 年补贴发放情况如下：

2015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

补贴对应发电时段	2015年1-2月	2015年3-6月	2015年7-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

补贴对应发电时段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9月-11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2) 补贴资金的拨付流程一般是省级电网申报补贴资金到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初审，然后上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三部委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再拨付至省级电网，由省级电网核对企业实际结算电量，将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享受的补贴资金统一代发放至企业，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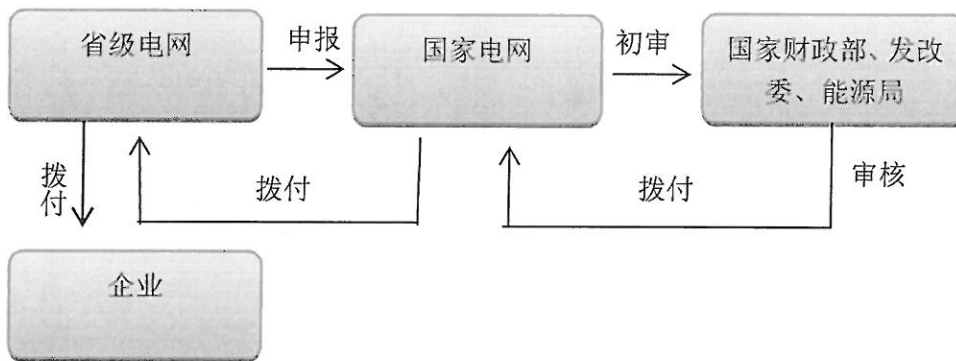


图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图

第(2)题：补充披露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公司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补贴电费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综上，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合理。

第(3)题：列表说明应收账款涉及交易的背景、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应收款

项内容及相应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电费收入和租赁收入两部分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年末余额	账龄	金额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77,435.37	82,407.55	1年以内	58,693.42
					1-2年	21,681.79
					2-3年	2,032.3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6,100.93	6,781.64	1年以内	4,518.92
					1-2年	2,262.72
3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电力销售	428.09	500.86	1年以内	500.86
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268.01	450.44	1年以内	295.85
					1-2年	154.59
5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7.22	0.01	1年以内	0.01
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98	12.10	1年以内	12.10
7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38			
8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			
	合计		84,310.69	90,152.60		90,152.60

1、电费收入

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地处宁夏和新疆地区。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即“基本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能输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公司以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或者与交易对方约定的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

公司电费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2、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协议），将运维大楼及场地、备品备件库、绿地办公大楼出租，由此产生租赁收入和应收账款。

第（4）题：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值达 108.41%的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均呈递增趋势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嘉泽	应收账款	10,784.67	39,902.41	90,152.60
	营业收入	37,569.84	69,171.70	83,169.44
	比值 (%)	28.71	57.69	108.40
节能风电	应收账款	43,901.97	72,963.44	127,016.03
	营业收入	135,936.99	141,519.24	187,144.92
	比值 (%)	32.30	51.56	67.87
中闽能源	应收账款	9,016.06	18,845.88	35,273.14
	营业收入	67,900.00	39,421.74	50,670.31
	比值 (%)	13.28	47.81	69.61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7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均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及时下发，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已经国家能源局审核通过的第一至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仅结算至 2016 年 11 月，尚有 13 个月的补贴收入未下发。截至 2016 年末，已经国家能源局审核通过的第一至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尚有 3 个月的补贴收入未下发，补贴账期延长直接导致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2) 尚未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项目自项目投运之日起至 2017 年末未结算，导致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逐年递增。

2、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增长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增长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后陆续投入运营的六个项目未列入国家能源局 2016 年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补贴名录（该目录审核截至发电时点为 2015 年 2 月），自投运之日起至 2017 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尚未结算。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未下发补贴金额为 24,544.7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未下发补贴金额为 58,524.74 万元，直接使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增加明显。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改委、物价局历次调整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价格的相关文件，了解国家能源局对再生能源补贴相关法律法规；

2、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取得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的证据；

3、核查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的《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光伏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与其他直供用户签订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检查了公司各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电费结算单、销售发票等销售凭证；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基本合同、线路补贴、跨省外送、大客户直购等收入项目的确认条件及执行情况；访谈宁夏国网电力公司，核实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应收款回款情况；查阅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发布的月份调度运行月报，将其统计的宁夏嘉泽各电场（含分子公司）当月发电量、年度累计发电量与账面数进行核对；

5、结合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当期增加、当期回款、期末余额等情况的审计，核对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的相关凭据，并进行函证验证；

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取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相关指标与行业总体趋势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余额认定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